

钟祥市兰台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HXZY2022-Z058

采 购 人： 钟祥市兰台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	13
5. 评审	14
6. 磋商	14
7. 合同授予	15
8. 争议处理	1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8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3.1 初步评审	23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24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24
3.5 详细评审	24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24
4. 评审结果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1. 磋商函	2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3. 授权委托书	31
4. 报价表	32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6. 供货方案	39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钟祥市兰台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钟祥市兰台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9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XZY2022-Z058
- 2、项目名称：钟祥市兰台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 万元
- 5、最高限价：16 万元
- 6、采购需求：兰台中学课桌椅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 2、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院内）
-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复印件一套领取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需要，（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到达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消毒等防护工作并做好登记，凡体温测量超过 37.3℃的，必须告知、劝导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祥市兰台中学

地址：钟祥市石城中路 20 号

联系方式：李晋 13872934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

联系方式：0724-4327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娇

电 话：18271847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钟祥市兰台中学 地址：钟祥市石城中路 20 号 联系方式：李晋 电话：138729346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 联系人：黄晓娇 电话：18271847955
3	项目名称	钟祥市兰台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XZY2022-Z058
5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6	采购内容	课桌椅采购
7	采购控制价	16 万元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 24 小时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 题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u>24</u> 小时内。
1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u>24</u> 小时内。

14	报价的次数	<u>2</u> 次
1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按包号分别编制和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	正副本包装、密封
21	响应文件的标识	磋商人地址：_____ 磋商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2.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9 时； 2. 磋商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
25	磋商小组	3 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比例	不扣除
31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不扣除
3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提供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5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6	合同融资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荆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钟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市财政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精神，本项目中标人可以凭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 工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王智敏 15071905262 联系人：凌建立 13310517026 农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杨信 13972905888 联系人：陈勇民 13317517988 中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黄春明 13597942966 联系人：王常洋 18672430313 建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唐羲晨 13597964298 联系人：苏晓莹 17371602869 荆襄建行 负责人：叶智 18671996111 联系人：张林 13797967117 农发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董静 13872912868 联系人：王定灿 13647249809 钟祥农商行 负责人：全以军 13085176976 联系人：石江波 13986985730 邮政银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郑田军 13451186641 联系人：杨浩 15872981959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贾燕华 13797924166 联系人：邓鑫赞 13774085272 汉口银行钟祥支行 负责人：陈华 13797967299 联系人：郭威 18672461839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负责人：马雄 13277906986 联系人：冯婷 13972897937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供应商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货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竞争报价

3.2.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3 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6 开启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四章。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其中：正文用白色复印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评审

5.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

1、磋商内容：对采购需求及合同等内容进行磋商。

2、磋商具体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逆次序进行，本次磋商最多两轮。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 磋商达到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按轮次进行报价。

(6)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7)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中一轮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关于《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可以按后面格式中的报价函准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少于 3 家。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开启前质疑的，已获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名称、数量；
- （3）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财政部 20 号令）的规定；
- （5）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8）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5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

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钟祥市兰台中学课桌椅购置项目；

1.2 项目概况：学校部分桌椅为老式课桌椅，桌面破损，抽屉太小；部分课桌椅破损严重，需全部更换。

二、项目采购清单

2.1 购置套数：1000 套

2.2 建设主要内容

2.2.1 产品样式：单人单斗双柱钢木结构课桌椅

2.2.2 色调要求：钢制部分浅灰色，木质部分橘黄色

2.3 课桌尺寸：600 mm×400 mm×（780-650）mm

2.3.1 桌面尺寸及要求：600 mm×400 mm×20mm，桌面采用材质为优质环保 E1 级 20 mm 厚多层胶合板防火板贴面，高温热压一次性成型模压板，具有防腐蚀，防污染，抗电耐磨的特点。桌面周边棱角成圆弧状。

2.3.2 桌侧板采用厚度 1.2 mm 优质冷扎钢板冲压成型，桌侧板双侧带有挂钩，挂钩不超出桌面，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升降孔每 30 mm 一个，可调级数：8 级，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桌下横撑采用 25 mm×55 mm×1.2 mm 优质钢管；桌腿底腿采用 55 mm×25 mm×1.2 mm 优质钢管，底腿长 400 mm。桌面与主体采用 M6×45 不锈钢自锁螺丝连接。

2.3.3 书洞规格 490 mm×350 mm×190 mm，采用国标 0.9 mm 厚优质冷扎板冲压成型；底部有 R6 加强筋，边缘外翻边成 $\phi 5$ mm 圆筒状。书洞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圆角。钢制部分整体焊接而成，焊接表面波纹均匀，并保证焊处无夹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焊接口打滑；酸洗磷化，优质环保静电喷塑。

2.3 学生椅尺寸：380×380×（300-440）mm

2.3.1 椅面：椅子座板尺寸 380×380×10mm、背板尺寸 380×150×10mm 均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 10 mm 夹板贴优质防火板。椅面周边棱角成圆弧状。

2.3.2 椅体：椅体下部整体焊接而成。主体脚腿底腿采用 25 mm×55 mm×1.2 mm 优质钢管，长 250 mm；ABS 工程注塑底角，升降孔每 30 mm 一个，可调级数：8 级；横撑采用 25 mm×55 mm×1.2 mm 椭圆管。椅侧板采用厚度 1.2 mm 优质冷扎钢板冲压成型；靠背管采用 25mm×25mm

钢管一次冲压而成；椅面与主体间采用不锈钢穿心钉固定。钢制部分整体焊接而成，焊接表面波纹均匀，并保证焊处无夹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焊接口打滑；酸洗磷化，优质环保静电喷塑。

三、服务要求

3.1 项目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项目履约时间

3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3 产品采购及安装要求

3.3.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3.3.2 供应商应按国家三包要求对产品提供服务，质保期 2 年。详细内容由供应商细化，若能提供进一步实质性服务的可作出承诺。

3.4 验收及付款

3.4.1 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若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参数，采购人可责令投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3.4.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定。

3.5 售后服务要求：

3.5.1 若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服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推荐合适的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1. 报价表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审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产品认证 (12 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获得“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投供应商提供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获得“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类似业绩(8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销售业绩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供货方案 (20 分)	有详细的供货计划时间表，有控制交付期的进度计划及交付期保证措施，运输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需求，得20-11分；基本详细，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1分；其它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质量品质有具体保障措施且措施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并有相关违约处罚，进行综合比较：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15-11 分；内容完备，可行 10-6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5-1 分；不可行 0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1.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具备完善合理的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12-9 分；服务方案较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5 分；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星级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且有不低于十人或以上持证售后服务人员，得 3 分。
合计		10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首先按照本项目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评审小组再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2)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3)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社会资本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候选投标人数量可以是 2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人应依法调整采购方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填写，单独打印在磋商结束后填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人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备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随本表附供应商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 3、以上表格内容以供应商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6.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